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16)，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停牌。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6。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3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3号）。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